

【附表】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

申 請 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學校	☐ 小學 ☐ 國中		承辦人 資 料	姓名：	
	☐ 公立 ☐ 私立			職稱：	
	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		電話：	
	路(街) 巷 弄 號			傳真：	
	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：				
申請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 生日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專線	電話：	
	年級/班別	年 班		手機：	
	通 訊 地 址	-			
父母原生 國籍別	父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 母親姓名： 原生國籍別：				
家庭情況	一、 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； ☐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二、 ☐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 ☐ 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 ☐ 單親(父母離異)； ☐ 家庭突發變故。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
成績檢核	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等；品德評語：_____				
必須繳附 文件資料	☐ 申請表		☐ 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_____		
	☐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(含品德評語)		☐ 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		
	☐ 無記過處分紀錄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
審查意見：(請詳寫推薦緣由)

【表附】

貴校設有於本校申請獎學金之同學，其申請資格與評選辦法如下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2. 評選辦法：

審查人簽名：
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